



廣西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廣西大學學位與研究生教育文件匯編

Documents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of Guangxi University

(2021 版)

廣西大學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Guangxi University





廣西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勤
悬
朴
诚

厚
学
致
新

廣西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编写说明

为方便我校研究生、教师及管理人员学习、领会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了解、掌握国家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现汇编广西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文件，供全校师生参考使用。

本次编入的文件主要涉及我校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导师管理及学位点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同时选编了国家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法规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之后国家及各部委发布的系列重要文件。

本文件汇编未涉及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他相关政策，请查阅学校文件管理系统，网址 <http://wjxt.gxu.edu.cn/>。

目 录

一、学校文件

1. 广西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
2.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8
3.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18
4. 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7
5.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35
6. 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56
7. 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63
8. 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地方）分院设立与管理办法（试行）·····69
9. 广西大学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办法·····77

二、上级文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8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85
1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91
1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93
14.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100
15.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107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114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121
18.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129
19.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132

广西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西大研〔2021〕12号 2021年3月印发)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新时代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现就加快新时代广西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和地方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设，谱写壮美广西新篇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坚持面向需求，面向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聚焦加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新形势，分析解决新问题，着力破解学校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把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置于推进国内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全局中统筹考虑，促进办学模式、管理制度、教育评价等配

套改革，把改革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力求取得整体实效。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研究型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布局，确立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需求贡献显著、东盟区域影响力不断扩大，研究型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到 2028 年，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更加成熟，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持续稳定有效，对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度、贡献度大幅提升，东盟区域影响力显著提升、实现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

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构建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筑牢思想意识形态阵地。健全党对研究生教育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各方面，全面把握办学方向。凝聚“三全育人”合力，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研究生思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构建分明的本硕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确保各层次间教学内容整体性；挖掘专业课程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有机统一。积极探索推进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建工作和研究生文化建设工作，积极对标全国“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工作，推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研修班与社会实践等系列主题活动，增强广大研究生拥抱时代、面向世界、探索创新的使命感和自觉性。

5.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发挥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立分层、分类的导师选拔聘任机制，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健全师生互选及导师变更制度，构建合理的研究生导师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保障导师在培养要求、培养方式、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话语权。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文化氛围，增强导师角色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促进和谐师生关系。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加强导师培训，明晰职责边界，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开展导师年度考核，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继续深化导师动态招生资格审定制度，稳步推进以培养质量为核心评价要素的研究生导师退出机制，对存在师德师风及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视

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三、适应高层次人才需求，提升培养和管理质量

6. 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畅通人才培养通道。主动适应国家和广西发展战略需求，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布局“三梁五柱”学科体系，实现主干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全覆盖。完善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制度，加强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建立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与专业，布局和建设一批新兴学科，增设若干高质量的交叉学科，推动一批专业获得专业博士学位授权。建立本研贯通培养新模式，协调推进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改革，推进本研课程衔接、教学资源共享、课程互选的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

7. 严把招生选拔准入关，提高生源质量。建立健全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博士生招生指标向承担国家重大科学研究项目团队倾斜，专业硕士招生向研究生分院等开展产教融合的专业及团队单列招生指标。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学院、学科专业予以必要限制。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继续加大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直博”和“硕博连读”的多元化选拔模式。优化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加强对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地考核选拔体系，选拔优秀学生。

8. 加强教学与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育人水平。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将职业伦理、学术规范、论文撰写等设为必修课程，提供心理、艺术、体育、劳动等公选课，丰富课程资源，满足研究生全面成才需要。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计划，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教材讲义等，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荐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指导性和灵活性，降低选课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大力推动研究生核心课程的数字化建设，建立研究生教学资源库和平台，推动在线课程及案例课程建设。开设“海内外知名学者讲习班”等，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进行集中授课或主办国际学术前沿专题研修班。严格执行新开设课程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设课，实施新开课程督导听课制度。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

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对课程教学事故进行追责问责。

9.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发挥科研育人成效。分层分类、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严格研究生过程管理，抓住课程学习、论文开题、论文送审等培养关键环节，对2次或学习年限内未通过考核的研究生予以分流，落实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学分、中期、结题、学位申请的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环节的考核，实施研究生的学业预警机制、分流淘汰机制、时限终结机制、学术不端零容忍机制。加强导师组对论文选题、课题研究、论文撰写、学术训练等过程指导。发挥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的审核把关作用。加强学术诚信教育，严惩学术不端行为。继续实施“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开展“研究生学术之星”等评选活动，树立学术榜样，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0. 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自贸试验区等战略优势，调动社会资源，联合广西产教融合型企业，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在广西若干城市，联合共建研究生院地方分院及企业分院，充分发挥分院在产教研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共建企业探索“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围绕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西九张创新名片重点发展产业的“卡脖子”技术，以专业学位研究生为科研主力军，联合开展项目技术研究，完善以项目为载体的产教融合育人体系。加强行业企业技术骨干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企业的实践经验或从业资质，实现专业应用型人才“立地”培养。

11. 探索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锻造卓越拔尖人才。积极搭建高水准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智库中心、产业院、协同中心等科研平台，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及学术团体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支撑保障作用。瞄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以学科特色发展促进研究生教育特色发展。人文社会学科要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理论与东盟研究上形成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与自治区对东盟开放战略中发挥特殊作用；理科要在若干研究领域上形成国际影响力，支撑工、农、医应用学科的发展并取

得有影响的交叉研究成果；工科要在若干研究领域上支撑国家战略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有力支撑自治区“三大三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农科要有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医科要发挥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重点在脑科学、海洋生物药物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特色领域或空白领域研究上形成优势。以“卓越研究生培育计划”等方式，加强科教融合，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入平台参与科技项目，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实现学术型人才“顶天”培养。

12.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从服务西部大开发、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等国家战略出发，积极推进东盟及其他国家学生来华留学，培养更多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高素质人才，为东盟国家培养更多知华友华人才，提高对东盟的辐射影响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化研究生课程建设、联合授课、学分互换和学位互认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政府-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多边国际合作创新模式，搭建若干个有影响的高水平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平台，推动以培养“高精尖”人才为目的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建设。加大资助力度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国际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参与跨国项目研究，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五、构建多元评价和有效监督体系，全面加强从严管理

13. 构建多元质量评价体系，客观评价人才培养量。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特点，强化学术学位论文学术导向、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鼓励专业学位论文的内容与展现形式多元化，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设置不同类型学位论文的评价指标，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研究生的简单做法。继续推动以“双盲”评阅为基础的学位论文第三方同行评阅制度。推动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公示制度。积极探索博士学位论文的国际同行评议，逐步推动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国际评价。推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同行评议制度。开展研究生职业发展的调查，参与第三方诊断式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

14. 构建有效监督机制，把握人才培养质量关。完善学校督导组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全面质量督导作用。加大对学位论文抽查力度，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和学位点，将加大对涉事学院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

况开展专项检查，采取核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等措施。完善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制度，开展学科学位点建设质量年度考评，建立教育资源动态投入机制，发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组织的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育人条件和保障

15.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学校党委要统筹推进研究生教育与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协同发展，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要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以党建促科教发展。要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要协调规划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16. 加大教育资源投入，完善一流培养条件。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行业企业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以资本、师资、平台、项目等多种形式投入到研究生教育。加快建设研究生宿舍、教室、实验室研究室等生活、学习、工作基本设施。优化项目库管理、推动的研究生教育项目落地，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加大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经费投入，稳步提高学位论文抽查、学科专业建设与评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术交流、出国访学、海内外知名学者讲学、图书文献资料等工作的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研究生送审费、答辩费等经费标准，简化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报销程序。

17. 完善奖励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学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奖学金奖励体系，依托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制度，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鼓励更多企业行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专项专业奖学金，扩大研究生受众面。进一步调整博士研究生学费减免政策，发挥学校资助育人的导向性作用。健全资助体系，合理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发挥好奖助的教育保障作用。完善研究生导师资助研究生津贴责任制。

18. 优化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育人水平。科学设定学院研究生管理岗位

配额及岗位职责，按照研究生规模择优配齐研究生秘书与辅导员，加强培训，确保研究生秘书及辅导员队伍稳定。加强学校职能机构的岗位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素质，提升“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育人理念，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统筹全校宿舍、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资源的调度，规范相关资源使用管理。加大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加强校园信息网络建设，优化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为代表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教育数据的对接与共享，为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决策与质量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19.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完善研究生教育的校、院二级管理体系，明确学院管理职责与管理清单，推动研究生教育管理重心下移。制定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办法，完善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细则，加强学校对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指导、跟踪、考评与问责，切实保证学院发挥研究生教育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学术团体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指导、监督作用。加大研究生院、学工部、教务处等人才培养部门的主责，加强与其他各职能部门协同机制，全面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落地见效。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西大研〔2020〕22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以及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科学、严肃、公平、公正基本原则，全面衡量备选研究生，择优录取。

第二章 招生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考点考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和考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校纪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后勤的校领导及研究生院院长组成。研究生院招生办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及考点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监督领导小组以及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具体招生工作。

第六条 学校督察、纪检及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督察。

第三章 招生目录与招生计划编报

第七条 研究生院依据我校学科建设考核结果及学位授权点变更情况，提交我校研究生年度招生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确定招生学科、专业。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学院编制招生目录，向上级报送招生目录及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一）列入招生目录的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权授点，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

(二)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专业要求、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考试大纲等招生目录内容及招生计划等由各学院提出，经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三) 经审核的招生目录及计划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学科、专业及预计招生计划数。

第九条 国家下达研究生招生计划后，经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并下达各学院。下达学院的招生指标包括各类专项指标以及联合培养指标，学院不可挪用或擅自变更招生指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核、备案、批复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

第十条 招生报名及审核。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完成网上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未缴纳可视为未报名成功。考生需符合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我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要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考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研究生院根据招生目录的考试科目，组织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的命题。

(一) 学院根据自命题科目报送命题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

(二) 命题人员根据学校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开展命题工作，按规定要求提交命题科目的试题和答案。

(三) 命题人员和涉密管理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命题人员名单、命题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四) 自命题试题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保密规定完成印制、密封、分装、机要寄送。

第十二条 招生考试。研究生院根据自治区招考院的要求，制订招生考试工作方案，选拔考点考务人员，并按工作方案组织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的考务工作。考务人员需严格按照招考纪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考试试卷评阅。研究生院根据上级考试院的安排，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评阅。试卷评阅工作应在规定期限内于指定地点进行。阅卷

人员应主动配合,提前作好时间安排,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阅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复试。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制订复试规则,指导和监督学院开展复试工作。各学院依据学校要求组织本院复试工作有序开展。

(一) 复试规则制订。研究生复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各学院在复试前根据学校要求拟定复试实施细则,复试细则应包括复试方式、成绩计算办法、录取办法等,经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若学院的规定与学校或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以学校或上级文件为准。

(二) 复试名单确定。学院从初试的一志愿上线考生及符合要求的调剂考生中选择拟参加复试名单。采取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招生人数的120%,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三) 复试资格审查。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复试时对考生的报考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规定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 复试组织。复试一般可采取面试和笔试两种形式,考试内容及方式以全面客观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科研潜力、外语水平、综合素养等为目的,应特别重视考查考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复试评委应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当场独立打分。各复试工作小组工作应配备记录员,以录像、录音的形式记录复试过程和内容。复试视频音频记录学院应保存3年。

(五)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成绩汇总后按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报研究生院,学院意见一栏要明确“拟录取”、“候补”或“不予录取”。

(六) 复试监督检查。复试期间,学校督查、纪律检查人员到现场巡视,有权对学院复试失范行为制止和纠正。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报考本校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复试,优先录取。学校第一志愿考生未满足招生复试人数要求时,可向社会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经复试考核择优录取。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初试分数线确定需要调剂的专业,对社会发布公告。

(二) 调剂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当年教育部文件执行。

(三) 根据当年招生实际情况,学院可在校内外相近学科或考试科目相同的学科专业之间调剂生源。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复试成绩60分及以上,且排名处于该学科专

业招生指标数以内，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有放弃录取资格考生的，从候补名单中递进录取。

思想政治考核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短时间无法康复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与录取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我校博士研究生有本科直接攻读博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招生选拔方式。每年秋季和春季组织招生。

第十八条 招生报名及审核。申请博士研究生资格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完成网上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未缴纳视为报名未成功。考生需符合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要求。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考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具备报考资格。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选拔以面试、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备选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态度、学术能力、外语能力等方面表现。

（一）本科直博。从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原则上综合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10%。招生人数不超过一级学科博士点招生计划的 20%。

（二）硕博连读。从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成绩优良、科研素质较佳，无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记录的本校硕士生中选拔；

（三）申请考核。从已获得硕士学位，具备较佳科研素质的毕业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原则上，备选考生应硕士毕业 5 年内且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按入学年 9 月 1 日计算），且持续从事相关专业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录取。参加选拔和考核的考生，综合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报考的导师当年有招生资格且有招生指标，按成绩高低优先进行导师与学生互选，确定招生录取名单。

（一）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如上线人数超过导师可招生指标时，按考生成绩高低次序询问导师意愿，由导师确定录取人选；

（二）如上线人数少于导师招生指标时，按考生成绩高低次序进行师生互选，由双方确定录取结果；

- (三) 如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可以申请调剂其他导师；
- (四) 有放弃录取资格考生的，导师可从候补名单中依次互选；
- (五)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六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二十一条 我校每年 9 月份完成审定第二年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 8 月完成审定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我校在职在编老师或校外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在我校指导研究生，经由本人申请，学院或学校审核，经备案或审批获得招生资格。

(一) 申请。本校教师于学校指定的时间，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校外专业技术人员，可向相关学院提交申请。

(二) 审核。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三) 报批及备案。学院将审定通过招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公布。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批后公布。

(四) 招生。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于新生入学后开展师生互选，确定指导研究生名单。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可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参与选拔博士研究生，确定指导博士研究生名单。

(五) 聘书发放。我校企业或地方共建的研究生分院的校外联合指导的技术人员，经审核及培训，聘为我校联合指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外导师），发放证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要求。凡申请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 (一) 师德师风优良，不存在研究生导师负面清单行为；
- (二) 身体健康，退休前 3 年为申请招生资格的最后时间；
- (三) 因未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停招的，在限定时间内不能申请招生资格；

(四) 只在师资所属学科申请招生资格，特殊情形需学校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我校聘期考核合格的新轨教授，直接认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其他在岗教师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需符合下述要求：

(一) 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职称；

(二) 近四年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课题（不含延期结题项目）或主持省级重大项目；

(三) 申请当年本人可支配到校科研总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

(四) 近四年本人或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至少 2 篇；

(五) 保证按每个博士研究生四年学制的 8 万元的标准将导师科研津贴一次性足额预留至指定账户。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我校聘期考核合格的新轨教授及副教授，直接认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引进的新轨教师（教授助理以上），首个聘期可直接认定招生资格；其余在岗教师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需符合下述要求：

(一)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70 年以前出生的教师可不要求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的非教学科研岗位的技术人员；

(二) 近 4 年主持省级基金项目或省级以上项目（不含延期结题项目）；

(三) 申请当年本人可支配到校科研总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

(四) 近四年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发表有三类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第二十六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获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可直接认定专业型学位硕士招生资格，其余在岗教师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需符合下述要求：

(一)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 主持有市级以上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不含延期结题项目）；

(三) 申请当年本人可支配到校科研总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人文

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

（四）近四年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取得应用性成果至少 1 项。

第二十七条 校外兼职导师独立招生资格审定。原则上，校外人员不能申请招生资格并独立招生指导研究生。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报学校审批后可获得招生资格。

（一）原我校教师调离到其他单位，仍有在研科研项目及在校经费符合相应类别的招生资格要求；

（二）我校对口支援高校的重点培养学术骨干教师，应满足相应类别招生资格要求；

（三）其他各类柔性引进的人才。

第二十八条 特殊情形的招生资格审定。不满足第二十四条规定，但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审批后可获得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重点、重大项目或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且项目仍在执行期内；

（二）申请人近 2 年在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取得具有极其突破性学术成果；

（三）学校人才项目引进的特殊人才。

第二十九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联合指导企业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符合如下要求的，可与我校校内导师联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并具有校外导师的身份。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负责企业研发项目；

（三）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

（四）通过我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七章 导师招生指标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

（一）国家级称号重点人才（人事处公布的君武学者 ABCD 岗）每年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 2 人，指导同时在校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与学校签订有研究生招生计划合同的引进人才，按合同规定执行。

(二) 师资所属学科招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生 1 人，指导同时在校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三) 交叉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在所交叉的关联学科每年招生 1 人，指导同时在校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四) 跨一级学科招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同时在校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五)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隔年招生，指导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三十一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

(一) 原则上在本学科内招生，每年不超过 3 人，累计在校学术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8 人；

(二) 交叉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在所交叉的关联学科每年招生 3 人，累计在校学术硕士型研究生不超过 8 人；

(三) 跨学科招生，每年不超过 1 人，累计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人；

(四) 校外兼职导师隔年招生，指导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 人。

第三十二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

(一) 原则上在本专业内招收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每年不超过 5 人，累计在校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10 人；

(二) 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允许每年招生 1 人（独立指导），累计在校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人；

(三) 联合指导的企业校外导师（第二导师），每年不超过 3 人；

(四) 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招生指标不受限制。

第三十三条 招生指标奖励和扣减。根据我校研究生导师综合考评结果，对其当年的招生资格及指标予以调整。

(一) 上一年度录取博士研究生有放弃入学情况的，相应减少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数；

(二)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持续两年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可增加 1-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持续两年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可增加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 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或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根据导师管理办法暂停招生 1-3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西大研〔2017〕26号)、《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西大研〔2019〕40号)、《广西大学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41号)、《广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办法(2019年修订)》(西大研〔2019〕42号)、《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补充办法(西大研〔2018〕43号)》、《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考试科目命题与评卷工作暂行规定》(西大研〔2019〕57号)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 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款的修正

（西大研〔2021〕44号）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按学术型与专业型两类分别审定。教师根据承担项目类型的不同，可分别申请学术型和（或）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同类型招生指标不合并统计。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在符合要求获招生资格后，可直接指导其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未具备正高级职称教师获得招生指标的，应与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合作，所招收的博士生由其实际指导。

（三）我校在聘的新轨教授，可直接认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四）获批国家面上基金项目、社科一般项目立项的新轨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项目合同期内，每年可获得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获批国家地区基金项目、社科西部项目立项的新轨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项目合同期内，可获得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五）获批国家青年基金项目、社科青年项目立项的教师，项目合同期内，可获得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六）具有博士学位的老轨正高级职称教师，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者，可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经学校审核批准，方可招生：

1.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省级重点重大项目课题，或主持在研企业委托重大项目；

2. 自然科学类，可支配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50万，或横向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人文社科类，可支配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横向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

3. 近四年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至少2篇（申请学术型博导招生资格），或取得2项重大成果（申请专业型博导招生资格）。

（七）每个类型招收第1个博士研究生，需向学校指定账户缴存8万元；招收第2个博士研究生，缴纳16万元，其中8万元由招生导师支付，另8万元由学科建设经费或其它经费支付，未按要求将博士生科研津贴足额缴纳的导师，不予招生。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西大研〔2020〕23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通过培养单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国家政策支持各类计划、项目等原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办理的新生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证明材料，在学校上报拟录取库前（每年5月前）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根据国家或高校各类计划的周期设定，一般不超过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最后一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或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在入校后一个月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在学研究生应当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暂缓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申请暂缓注册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将本单位研究生报到注册情况汇总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学习年限为3-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研究生）学制5年，学习年限4-6年。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5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5年。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上述学习年限含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考核、成绩记载与学业预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成绩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核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和期末考核成绩加以评定。课程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必修环节成绩按照通过、不通过记载。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位课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非学位课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若有补修课程的，必须参加补修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该课程。重修课程如课程停开，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可指定研究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其他课程。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已合格，一般不允许重修；如确实需要重修的，该课程成绩按重修后实际分数登记，并在其成绩册上标注重修。

第十四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研究生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其成绩册上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学习的，以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缺课超过某门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或未按要求缺交任课老师布置的课程作业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随下一年级重修。若所交作业经查确认为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持有关证明提前办理手续申请缓考，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获批后方可缓考。研究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的，需随下一年级重修该课程后参加考试。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考核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凡出现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以零分计，在其成绩册注明违规或作弊，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在某课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申请以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某门非学位课程成绩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论证评定，按评定的成绩计入相应的待修课程。

第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在外校进行课程学习。开课单位的层次不低于我

校。其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个人培养计划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的三分之一。在外校修课费用自理，课程修完后，须将加盖外校主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因参加校际交换、联合培养等学校项目在外校学习的，其在外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以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在外校无开设的，该课程必须在本校修读并考核。

研究生应按外校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和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互换课程的名称，采用“一门换一门”的原则，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已经修读研究生培养计划所列课程，其课程成绩合格且取得成绩时间未超过3年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免修免考该课程，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硕士研究生对培养计划中的外语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考，条件见学校相关文件。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于第一学期开学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成绩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公布后，研究生应及时查询。如对成绩评定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3周内向开课单位进行书面反映。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申请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开题结束后组织开展中期考核，按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开题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进行考核。未通过开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研究生第三学年未通过开题的，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年末、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年末（MBA在第二学年末）组织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完成情况及结题答辩进行综合审核，未完成实践环节或未通过结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研究生最后学习年限结束前3个月（当年3月份）未通过结题答辩或实践环节未完成的，结题考核视为不通过。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转导师、转层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且导师、培养单位认为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经学校认可，可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跨学位类型、类别转专业的；
- (三) 通过推荐免试、硕博连读、定向就业、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办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导师的，须经原导师、更换后导师同意，且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在原导师不同意的情况下，研究生所属学院在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做出是否同意更换导师的决定，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一条 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一年后，且在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两年，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批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转回原硕士研究生录取学科，按原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其学习时间从原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起算，必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直博研究生转到对应硕士学科，按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其学习时间从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时间起算，必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二条 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通过结题考核，进入博士学位申请程序后，对只达到博士毕业水平而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可申请博士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

第六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就读期间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求职、参加学术会议、实习、病假以及事假等离开学校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外出事宜需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校。外出请假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审批备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私因病申请外出的，单次申请时长不超过 7 天，一学期内申请外出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者，须办理休学手续。因课题研究需要到项目合作单位或联合培养单位长期外出的或因培养方案要求留学、访学申请外出的，可申请 1 个月至 1 年内的外出假，其他情况外出请假每学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应自觉遵纪守法，树立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外出期间若改变行程或遇到突发意外，应及时向导师、所在单位辅导员或分管领导汇报。外出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返程，向导师、所在单位销假。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研究生还应遵循《广西大学出国（境）学生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外出者，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因私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的，应予以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按照学期计算,每次休学最长时间不能超过一学年。休学一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培养单位提交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二)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退学下文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学满一学年及以上因故退学的,或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通过学分审核、或中期考核的,按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或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学校不发肄业证书，只出具写实性证明。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通过中期考核，基本完成论文研究但未通过结题考核，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中期考核及结题考核，完成论文送审，评审结果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申请毕业，通过毕业答辩的，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原则上，研究生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特殊情形也可单独申请。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中期考核及结题考核的，可按照学位审核要求申请学位，通过学位审核、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申请学位条件，可按照学位审核要求申请学位，通过学位审核、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历、学位电子信息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

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大研〔2017〕22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外出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61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

（西大研〔2020〕24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遵循分层分类培养。根据研究生的学历层次、学位类型制定适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培养要求和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质量标准一致。同一学历层次、同一学位类别，培养要求与质量标准一致。非全日制研究生除学习方式不同外，其他培养要求与全日制一致。留学研究生除公共学位课有所区别外，其他培养要求与国内学生一致。

第四条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以提升创新意识、科学素养和原始创新力为培养目的。采取导师负责制下的指导小组联合指导方式进行培养。培养环节突出科研化与学术性导向。

第五条 专业型研究生培养。以提升职业能力、强化岗位意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培养目的。采用“双导师制”的校内、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方式指导。培养环节突出职业化和应用性导向。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以培养新时代有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法治意识、国际视野的“五有”领军型人才为目标。研究生应有坚定政治立场，树立四个自信，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崇学术道德规范。留学研究生教育还以培养乐于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与中国友好邦交的友谊使者为目标。

以外，研究生还应具备如下能力：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扎实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学术洞察力，能与国际同行交流，能在科学领域上做出创新性理论成果。

（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应扎实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基础，了解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具备技术创新敏感力，能与国际同行交流，能在重要生产实践领域上做出创造性

成果。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掌握探索科学问题的方法，具备独立科研的基本能力，能在技术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的研究结果。

（四）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应较为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能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产生对社会生产实践有一定影响的结果。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学习年限为3-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研究生）学制5年，学习年限为4-6年。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5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5年。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上述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制订

第八条 培养方案制订

（一）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应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规定制订（在每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确定）。研究生培养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学术学位按一级学科制定，专业学位按专业类别制定，分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可按领域制定。培养方案由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培养方案应能反映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特色，交叉学科培养方案应兼顾相关学科的基础性与交叉性。培养方案应包括学科简介与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科研实践、学位论文等方面的内容。其中：

1. 学科简介应包含学科内涵、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内容。学科方向的设置与学位授权审核评估时设置的方向基本一致，与该学科招生时设置方向保持一致。方向名称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

2.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制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

位和目标，参照本规定第六条，从综合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

3. 交叉学科的课程设置应优化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合理设置相关学科的专业基础课程，并注重构建学科交叉前沿性方向课程。

4. 各学院应当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完善培养环节的实施细则，对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的课程学分要求、实习实践要求、课题研究要求、学位论文要求、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予以明确。

第九条 培养计划制订

（一）研究生新生入校后，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结合个人研究方向和特点制订培养计划。

（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后，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交学院备案后执行。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个人培养计划，须提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的同意后进行修改。

第五章 培养基本要求

第十条 课程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7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3 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6 学分）。专业型研究生应修学分需满足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无明确要求的参照学校学术型研究生学分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必修）、专业学位课（必修）、非学位课（专业选修）等类型。其中公共学位课 2-3 门（博士 2 门、硕士 3 门），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3 门。非学位课（专业选修）不少于 2-3 门（硕士 3 门），可以按方向设置。专业课程可设置包含文献检索与学术论文写作、实验设计与数据统计、仪器分析等内容的方法类课程。

（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英语（博士）》（3 学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方法论》（按学科任选一门，1 学分）、《英语（硕士）》（4 学分，英语专业研究生开设第二外国语课程）。

专业型研究生的课程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进行设置，无明确要求的参照学校学术型研究生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公共英语课程按3学分设置。

留学生公共学位课为《汉语》（3学分）、《中国概况》（2学分）。

跨学科专业招收的研究生根据导师意见补修上一学历教育的主干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主要安排在第一学期，课程学习一般不超过1学年。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要安排在第一学年，课程学习一般不超过1.5学年。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学位课程应采取考试方式考核，课程成绩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补修课程成绩60分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需重修该课程。

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

（一）硕士研究生入学前，英语符合一定条件，可申请英语课程免修免考，其成绩认定为85分，条件如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成绩达60分及以上；托福成绩达80分及以上；雅思成绩达6分及以上；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5分；非英语专业研究生本科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硕士研究生入学后，英语课程成绩未达到70分的，但在相关英语水平测试中取得的成绩符合以上条件的，英语课程成绩可认定为70分。

（二）研究生在入学前已经修读研究生培养计划所列专业类课程，其课程成绩合格且取得成绩时间未超过3年的，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可免修免考该课程。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一）文献阅读与选题。研究生入学后应不断进行文献阅读和选题训练。研究生论文选题要符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领域及层次。

（二）开题报告。研究生确定选题后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及参考文献，以及课题选题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少于8000字，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000 字。

（三）开题答辩。研究生一般应在 1.5 学年内完成开题并提交开题报告。学院组织进行公开答辩和开题评议。通过开题答辩的，准予进入论文课题研究阶段。未通过开题答辩的可申请二次开题。

（四）换题。研究生开题后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选题的，应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重新开题。研究生学习时间超过 4 学年后不能换题。

第十六条 必修环节

（一）实习实践。学术型研究生在学期间需担任过 1 次校研究生助教岗位，或协助导师承担教学、科研等辅助工作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型研究生需到企业开展实践锻炼不少于半年，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的实践学习时间。

（二）学术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次（校外至少 2 次），本人做学术报告应不少于 2 次。博士研究生至少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 1 次。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研究结题

（一）结题申请。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时间不能少于 2 年，硕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时间不能少于 1 年。研究生完成预期研究内容、完成学位论文初稿，于学位申请审核前至少 1 个月申请论文研究结题。

（二）结题答辩。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公开结题答辩。结题答辩应对课题研究内容、论文规范性、论文质量等全面评价。通过结题答辩的，准予进入学位申请审核阶段。未通过结题答辩的可申请二次结题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与学术成果要求

（一）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规范。学位论文应为一篇系统完整、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5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研究选题有意义，综述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研究内容饱满、研究方法科学、研究结果可靠、研究结论可信。学术学位论文研究应具有一定创新性，专业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实用性。

学位论文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文字正确，语言通顺，数据可靠，表述清晰，引述准确，格式严密，参考文献列举恰当，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

(二) 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属性、定位和特色,明确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学术学位应有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其中博士学位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业学位可制订符合专业特色的其他成果要求。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分流淘汰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次完成培养的必经环节,并通过考核或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或未通过考核的,终止其学业进程,根据情形给予肄业、结业、毕业、转培养层次(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等处理。

(一) 学分审核

1. 研究生应于第1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应修学分。学院按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未修完学分或成绩未达到要求者,予以学业预警。

2. 研究生第2学年末仍未修完学分或成绩未达到要求者,学分审核视为不通过。学分审核不通过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学分审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申请转为硕士层次培养。

(二) 中期考核

1. 研究生应于1.5学年内完成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答辩。在1.5学年内,学院组织开展中期考核,按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开题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进行考核。未通过开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

2. 研究生两次开题答辩未通过,或在第三学年末仍未通过开题答辩的,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中期考核不通过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申请转为硕士层次培养。

(三) 学位论文研究结题答辩与结题考核

1. 研究生一般于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

2. 研究生两次结题答辩未通过,或在有效学习年限结束前三个月未通过结题

答辩的，论文结题考核视为不通过。论文结题考核不通过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论文结题考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给予结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申请硕士学位审核。

（四）学位论文与学位审核

1. 研究生论文结题考核通过，且其学术成果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可进入学位申请审核环节。学位申请审核环节包括送审资格审查、专家评阅、答辩资格实质审查、答辩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审核通过，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

2. 学位申请审核两次未能通过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符合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答辩的，按毕业处理。未通过毕业答辩的，按结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若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按博士层次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学位审核程序要求，通过毕业答辩，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学位审核程序要求，通过学位审核并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授予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毕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申请学位条件，可申请学位，通过学位审核并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应满足培养要求外，其学术成果还应明显高于学位授予的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西大研〔2018〕3号）、《广西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8〕2号）、《广西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9〕37号）、《广西大学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17〕29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2019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原则上依据原培养方案培养，并

依照本办法的第六章要求，对未进行的必经环节进行分段考核，按考核结果予以分流。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研究生培养环节学业预警与分流

审核节点	考核内容	考核次数及时间		考核及处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学分审核	课程学习学分及成绩	第一次	第 1 学年末	未通过予以学业预警
		第二次	截止第 2 学年末	终止学业，给予肄业（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转培养层次）
中期考核	论文选题与开题答辩	第一次	第 1.5 学年末	未通过予以学业预警； 通过则进入论文研究
		第二次	第 3 学年末	未通过审核，终止学业，给予肄业（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转培养层次）通过则进入论文研究
结题考核	学术活动、实践与结题答辩	第一次	学制时间结束前 3 个月	未通过予以学业预警； 通过则进入学位申请审核环节
		第二次	有效学习年限结束前 3 个月	未通过审核，终止学业，给予结业
学位审核	论文送审评审、毕业与学位答辩、学位审议	第一次	学制时间结束前 2 个月	未达到毕业及学位要求，再次申请；达到毕业未达到学位要求，准予毕业，可再次申请学位
		第二次	有效学习年限结束前 2 个月	未达到毕业及学位要求，给予结业；达到毕业及学位要求，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达到毕业未达到学位要求，准予毕业（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授予硕士学位）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西大学位〔2020〕20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者及取得学位者。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权限，根据本办法授予相关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的相应的硕士、博士学位，或依法撤销相关学科专业已授予的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论文要求与撰写规范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论文研究自主性和原创新要求

学位论文研究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研究应具有创造性成果（博士论文）或新见解（学术硕士论文）或实用性成果（专业硕士论文）。学位论文全部内容（包括外文摘要）应由作者本人撰写，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二）学位论文工作量与内容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周期应不少于2年，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周期不少于1年。原则上，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5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内容一般包括：选题的依据及意义；文献综述、设计方案、试验方法、试验结果；理论证明、分析和结论；重要的数据、图表；必要的附录、注释、参考文献等。

（三）论文规范性要求

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文图规范。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必须注明来源，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对于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与指导教师或他人共同研究、试验的内容部分，要在正文后专门逐条加以说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

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见附录要求。

第三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符合学位授予的要求，通过学分审核；

（二）完成学位论文选题，通过开题答辩，通过中期考核；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通过结题答辩，且完成学术活动、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通过结题考核；

（四）学位论文盲审评阅、资格审查及学位论文答辩均通过；

（五）取得的学术成果应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或研究生培养计划设定的目标。

符合本条款前 3 条，且论文盲审评阅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及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可达到毕业要求。

第五条 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其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一）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国家三大赛事的金奖也可作为成果之一；专业型研究生不限于学术论文，鼓励以专利、新品种、软件、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二）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研究生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且广西大学为成果归属单位的，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

（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中发表的论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及以上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五）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可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设定，并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培养方案需经学校审批备案；研究生导师可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对其学术成果的要求及表现形式予以明确；

（六）博士研究生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发表三类高

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的，可免于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七）博士研究生在本一级学科顶级刊物发表论文2篇、硕士研究生在本一级学科顶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的，可不采用盲审方式评阅，变更为指定专家评阅。

第六条 不予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形

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 （一）超过学习年限申请学位的；
- （二）学分审核、中期考核、结期考核两次未通过的；
- （三）学术成果未达培养方案要求的；
- （四）学位申请审核两次未通过的；
- （五）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 （六）论文抽查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
- （七）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章 学位及毕业申请审核

第七条 学位及毕业申请审核基本流程

已完成学位论文研究，通过结题答辩且通过结题考核的，可以按如下步骤办理学位申请审核及毕业审核：

- （一）研究生填报送审资格审查申请，提交送审资格审查表及所需材料；
- （二）学院及学校组织论文送审评阅，并对送审论文及评阅意见进行答辩资格实质审核，符合学位审核要求的，可同时申请学位答辩及毕业答辩；只符合毕业要求的，可单独进行毕业答辩；
- （三）学院组织学位及毕业答辩，进行学位答辩时，可同时进行学位及毕业表决；未达到学位审核要求的，可独立进行毕业表决；
- （四）通过毕业答辩的，可准予毕业；通过学位答辩的，研究生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表；
- （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审议，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决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
-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 （七）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决议的，给予硕士学位申请者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公示三个月无异议，给予博士学位申请者授予博士

学位。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需由导师、学院及学校依次对其符合性进行审定。

（一）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需严格对拟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全方位审查，重点审查论文的基本规范和总体质量，并依据第三章要求中的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确认预期要求是否达到。

（二）学院审核

学院依据第三章要求进行送审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者，由学院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或指定专家评阅。符合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学校审核。

（三）学校审核

学校依据第三章要求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送审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或指定专家评阅。

第九条 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资格审查包括论文“双盲”评审或指定专家评阅及审核组实质审查两个环节进行。

（一）“双盲”评审

1. 学位论文评审需由学院或学校组织送审，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中涉及导师及研究生信息需屏蔽，评阅专家个人信息须对导师及研究生保密。

2. 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到区外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双一流”高校的3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级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到区外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的高校的2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评阅。同一高校专家评阅数量不能超过1份。

3. 论文评阅周期以平台的工作时限为准，一般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不少于1个月，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不少于15天。

（二）指定专家评阅

符合第五条第（七）项要求的研究生，可采取指定专家进行评阅，指定评阅专家的职称与所属高校应与盲审要求相同。

（三）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学院组建若干个答辩资格审查组，对盲审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实质

审查。

1. 审查组组长及工作程序。审查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聘，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应优先从校外专家、校或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学科带头人中选择。专家组采取集体研讨或会商方式开展工作，形成集体意见。

2. 审查要点。审查组专家查看论文及评阅意见，根据评阅专家对论文规范性是否提出较多意见；论文是否进行了修改完善；论文研究工作量是否不足；论文是否仍存在较多瑕疵；论文学术水平是否未达到相应学位授予的要求等进行实质审查。

3. 免于实质审查。根据第三章的第五条第（六）及（七）项目内容，发表符合要求的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发表顶级刊物论文的研究生，可免于进行学位答辩资格的实质审查。仅申请毕业者可免于实质审查。

（四）答辩资格审查结论判定

1. 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的结论为“未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不同意答辩（总分<60）”的，毕业及学位答辩资格视为不通过，不能进行毕业及学位答辩。

2. 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结论为“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不同意答辩（70>总分≥60）”，毕业答辩资格视为通过，可进行毕业答辩。

3. 论文评阅结论均达到为“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适当修改后答辩（80>总分≥70）”及以上结论，且学位论文答辩实质审查组认为无实质问题的，学位答辩资格视为通过，可进行学位及毕业答辩。

（五）学位答辩前公示

通过学位答辩资格审查的博士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应在学院公共平台对论文题目、创新点内容、通讯评阅意见、答辩资格审查意见等内容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有举报或争议的，暂停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调查结果处置。

（六）学位答辩资格未通过的处理

1. 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的评阅结论为“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要求，不同意答辩（总分<60）”，且平均分低于70分的，需认真修改，6个月后方可第二次申请学位审核；

2. 其他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情况，可进行毕业答辩；第二次申请学位审

核需经认真修改并在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条 学位及毕业答辩

学位及毕业同时申请的，按如下进行学位答辩；仅申请毕业的，参考本条进行毕业答辩，只进行毕业表决。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与选聘

1. 答辩委员会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需报校学位办备案。硕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义聘请，博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义聘请。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与论文研究有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委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中，校外非本校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与论文研究有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专业学位应邀请行业专家参加。

4.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设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答辩秘书需为我校在岗教职工。

5.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及利益相关人员，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秘书，不参与答辩委员会的讨论。

（二）答辩基本要求

1. 答辩方式。学位论文答辩应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进行；特殊情形可采用网络远程视频会议方式组织答辩。

2. 答辩时间。答辩时间包括陈述、提问及回答、审议、决议宣读等时间。原则上，博士学位申请者论文答辩时间约2小时，硕士学位申请者论文答辩时间约1小时（专业硕士不少于40分钟）。

3. 答辩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规定答辩程序进行。

4. 答辩决议。答辩决议应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应当场宣读。

（三）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举行前，应由答辩秘书提前2-5日将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会议当天，应提前召开预备会议，熟悉答辩程序，明

确职责。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委托人）介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并宣布答辩委员会开始工作。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开始，介绍学位论文报告人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

4.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

5. 答辩委员及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6. 答辩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1）答辩秘书简要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学历与经历、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开展研究工作情况、发表文章情况）；宣读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还应宣读评阅人对学位论文创新点的评价意见）。

（2）答辩委员对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作者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等几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议。

（3）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做出相应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4）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及投票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四）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1. 答辩决议书。答辩决议书应对论文的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创新性或实用性、论文写作规范性和答辩情况等做出评价。做出是否准予毕业及学位授予的决议，并明确授予学位的学科层次类别。

2. 论文评优。如学位申请者论文盲审时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且答辩时答辩委员也认为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总体质量较高，达到优秀学位论文要求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推荐为优秀论文的决议。

3. 论文修改要求。如论文撰写和内容有少量缺陷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必要，可做出论文修改完善的意见。

4. 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做出准予毕业，不予学位授予决议。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学位审定与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定

（一）学位申请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并提交有关材料，以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学位申请者提供材料应齐全，材料如实，有修改意见的需要提供修改认定表，并已经过相关责任人的审核认定。

（二）分委员会学位审议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校学位委员会规程开展学位审议。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认真审阅，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独立表决。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否决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做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需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否决理由。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优秀的学位论文可做出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及排序。

5.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应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将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须于每年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 5 日之前报校学位办。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议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 3 月、6 月、8 月、12 月下旬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审议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并依照有关条例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必要时，可增加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学位申请。

2. 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进行评议或不予学位授予决定的学位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3. 对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学位论文仍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的学位授予决议或学位不授予决议为最终决议。

（四）学位授予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示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示期3个月。公示期征求意见，接受监督。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者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授予博士名单，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优

第十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要求

（一）参评对象

为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评选要求

1. 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论文盲审意见中，半数以上的评阅意见为“优”（90分以上），其余为良，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且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可推荐。

2. 授予学位后被国务院学位办或自治区学位办抽查的学位论文，且抽查评阅意见达到优秀的，可推荐。

（三）评选指标

各学院推荐初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数量应控制在当次获得学位数量的3%以内；全校评定为优秀学位论文数不超过全校总授予研究生学位数的3%。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一）评选时间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优秀学位论文评审，3月及6月份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于当年6月参评；8月及12月份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于当年12月份参评。

每年抽查的学位论文评为优秀的，于当年12月份参评。

（二）本人申请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符合推荐优秀论文条件，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可提交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表。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推荐资格且本人自愿申请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议推荐，并将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及其他材料一并上交校学位办。推荐篇数为2篇以上的，需同时标注出推荐排序。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6月和12月召开的学位评定会议审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公告与奖励

校学位办行文公布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学位论文保密与成果归属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保密

（一）学位论文保密分级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四级：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密级为“内部”的论文，是指与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论文；密级为“秘密”、“机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

（二）密级划分及办理

1.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划分密级。对划分为“内部”、“秘密”、“机密”的论文，由指导教师填写《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审批表》，经学院、科技处和校保密委员会审批确认。

2. 凡属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的“秘密”、“机密”级论文，应于项目开始研究前填报，并按国家保密管理办法进行论文全程管理。

3. 属“内部”密级论文，应于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提交保密审批表。

（三）保密期限

学位论文保密期限不足一年的以月计，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以年计。申请“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保密期一般不超过3年。“秘密”、“机密”密级的科研项

目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四）密级论文的处理

1. 划分为“公开”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公开进行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后，按要求向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寄送存档，并在学术期刊网公开。

2. 划分为“内部”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公开进行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后，按要求向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寄送存档。有关学位论文收藏部门在论文保密期间，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与保密论文有关的任何信息。印刷版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须有论文指导教师亲笔签字批准方可提供读者在馆内查阅，但禁止复印。保密期满后，保密的学位论文自行解密。对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收藏部门可按密级为“公开”的学位论文提供对外服务，并由校学位办向学术期刊网公开。

3. 划分为“秘密”、“机密”级论文，应并按国家保密管理办法进行论文全程管理，采取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论文评价和答辩，并对授予学位的论文按规定予以存档。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成果归属声明

广西大学研究生最后正式提交的学位论文中必须含有作者及导师亲笔署名的成果归属声明。

声明应包含如下内容且应按声明执行。

（一）作者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

（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属广西大学所有，研究生不以其它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使用本论文的研究内容。

（三）学位论文未使用其他人已经发表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研究生获得其它学位而使用过的内容。

（四）对研究工作提供过重要帮助的个人和集体，在论文中明确说明并致谢。

第八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组织与程序

（一）学位论文抽查方式与比例

学位论文抽查包括国务院学位办抽查、自治区学位办抽查和校学位办抽查等3种类型。

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抽查比例按其规定的比例抽查。校学位办抽查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 20%（含国务院学位办抽查比例），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 10%（含自治区学位办抽查比例）。

（二）学位论文抽查对象及时间

1. 国务院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对象为已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以国务院学位办下发通知为准。

2. 自治区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对象为已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以自治区学位办下发通知为准。

3. 校学位办重点抽查我校近三年出现“问题论文”或多人次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已授予学位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抽查的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依据抽查需要而定。

（三）抽查要求

原则上，被抽查的论文应如实反映其所处的真实状态，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抽查，应为最后提交存档的学位论文。

（四）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结果

1. 专家评审意见。每篇抽查的学位论文由 3 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每位专家给出优秀（ ≥ 90 分）、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 < 60 ）4 个档次评价意见。

2. 论文增评。论文初评的 3 位专家意见中，有 1 位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增加 2 位专家进行评议。

3. “问题论文”界定。论文初评意见出现 2 个不合格，或论文初评意见存在 1 个不合格，且增评再次出现不合格评价意见时，认定为“问题论文”。

4. 优秀论文界定。论文初评的 3 位专家意见均达到良以上，且平均分达到 90 分的学位论文。

（五）校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结果

1. 专家评审意见。每篇抽查的学位论文由 3 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每位专家给出优秀（ ≥ 90 分）、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 < 60 ）4 个档次评价意见。

2. 论文复评。如有 1 位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聘请一位优秀学者对初评三位专家意见进行复评。

3. “问题论文”界定。论文初评意见出现 2 个不合格，或论文初评意见出

现 1 个不合格，且论文复评专家维持不合格专家意见。

4. 优秀论文界定。论文初评的 3 位专家意见均达到良以上，且平均分达到 90 分的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处理

(一) 用于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抽查达到优秀的论文，可申请校优秀论文，并予以奖励。

(二) 用于学生学位处置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抽查认定为“问题论文”的，学校启动专家重审，就是否做出撤销学位作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学位撤销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予以处理。

(三) 用于导师考核评价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作为导师考核及招生资格的参考依据。抽查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可增加导师次年的招生指标；抽查出现“问题论文”的，根据导师管理办法处理。

(四) 用于学科学位点评估

将学位论文抽查结果纳入学校考核学院年度工作绩效、及学科学位点评估的重要数据。

第九章 争议与学位申诉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申诉范围与要求

(一) 适用对象及范围

1. 受理对象。适用为我校各类、各层次申请学位人员。

2. 申诉范围。对我校学位申请审核环节中涉及评审结果、审核结论或学位建议授予决定有异议，且需要申诉的。

3. 不属申诉范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不予学位授予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等，均属学位审核最终决议，不在申诉范围。

(二) 申诉基本要求

1. 学位申诉只受理书面申诉。

2. 学位申诉应逐级受理。

3. 对同一事由向学校提起申诉，以一次为限。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为最终申诉决议。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申诉程序

（一）学生提请申诉

申诉人对处于学院学位审核阶段的结果或决议有异议且需要申诉的，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应征得研究生导师的同意。

申诉书应记载当事人姓名、学号、学院、专业、年级、联系方式，申诉的事实、理由、目的，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受理

学院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三）学院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审查，对申诉事项进行独立表决，形成表决决议。并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驳回当事人申诉诉求的，申诉事项办结，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决议为申诉决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肯定当事人申诉决议的，向校学位办提交申诉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申诉的审议和裁决。

（四）学校受理

校学位办收到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审议裁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的申诉进行审议，裁决，形成对当事人申诉事件的最终裁决决议。

原则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鉴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3、6、8、12月下旬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问题。休会期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主席会议对学位申诉进行审议和裁决。

学校做出的裁决决议为当事人申诉事项的最终决议。不再受理当事人同一事项的申诉。

（六）裁决决议反馈

裁决决议以会议纪要方式递送至当事人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十章 学术不端审议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定义与范围

我校学生学位和相应学历教育毕业申请过程中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及其他相关的学术论文、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学术成果，存在以下情形，定义为学术不端。

1. 购买、出售或者组织买卖学位（毕业）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组织代写学位（毕业）论文或学位（毕业）论文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或实验结果的；
5. 学位（毕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6. 公开发表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7. 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受理、调查与认定

（一）受理

1. 校学位办负责受理相关举报，根据举报信息，核对被举报人身份及相关信息，确认是否受理，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2. 对我校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以及媒体公开报道、校外单位主动披露的广西大学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核实

不同学历教育层次的职能部门负责对举报事件作深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资料，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位办。必要时可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及专家协助开展调查及学术判定。涉及留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国际学院协助调查，涉及成人教育的，继续教育学院协助调查。

（三）查验与认定

校学位办从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中抽取至少1名委员，同时从相关学科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的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专家组（人数为单数），听取职能部门的调查报告，进一步核实、查验、质询，并形成对学位（毕业）论

文等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认定意见。

（四）申辩与核实

校学位办将调查和认定意见送达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并在送达后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五）审定和处置

学位办将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专家组的认定意见和被举报人员的申辩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裁定。对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毕业）撤销决议，由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纪律处分决议。

（六）公告和通报

校学位办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通过规定渠道向社会公布。涉及人员为在职攻读学位的，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校学位办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3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做出调查处理的答复意见。

（七）复核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

（一）撤销学位

学位（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学位（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我校将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完成学历教育毕业认定资格）。

（三）纪律处分

在校生申请学位（毕业）相关的其他学术成果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予以开除学籍。

（四）其他处理

由于研究生导师玩忽职守，不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义务、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据学校导师管理办法处理。

由于学院管理不力出现的学术不端，根据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广西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定（试行）》（西大学位字〔2007〕72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办法》（西大学位字〔2006〕14号）、《广西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西大学位〔2019〕18号）、《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科研成果规定（修订）》（西大学位〔2018〕2号）、《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科研成果规定（修订）的补充说明》（西大学位〔2019〕5号）、《广西大学学位申诉的受理办法（修订）》（西大学位字〔2018〕16号）、《广西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西大学位字〔2018〕17号）及《关于公布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自颁布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

一、论文结构

学位论文一般由封面（含扉页）、学位论文版权页、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缩写及符号说明、论文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等 12 个部分组成。

二、撰写规范

1. 封页（含扉页）

按学校规定的格式印制。论文题目中所用的词应考虑为检索提供特定的信息（如关键词），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36 个汉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题补充说明。副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

2. 学位论文版权页

版权页位于扉页之后，包括《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两部分（参见学校规定的格式印制）。

3. 中英文摘要

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重点突出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博士论文摘要一般 2000 字以内，硕士论文摘要一般 1000 字以内。

摘要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字样（位置居中）、摘要正文、关键词。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与题目空一行，为三号黑体，字间空一格；摘要内容为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关键词”与摘要内容空一行，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3-8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两个空格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英文摘要的字号与中文摘要相同。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ABSTRACT”与题目空一行居中打印，再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首字母大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全文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

体。

4. 目录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目录应根据正文自动生产，目录列举到三级标题。

“目录”二字为三号黑体，下空一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为小四号字体。章、节、小节分别以 1、1.1、1.1.1 等数字依次标出。

5.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多个部分构成。正文应反映研究的背景目的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实验设计、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等）、实验结果、分析和讨论、结论与展望等内容。正文中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精髓，应该精练、准确，不得含糊其词模棱两可。结论应在对研究结果认真讨论、推理和引证的基础上，总结形成具有普遍科学意义的定论或理论。

正文分章撰写，“第 章”为每个研究章的一级标题；正文一般设立至四级标题，二级、三级、四级分别以 1.1、1.1.1、1.1.1.1 表示。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下空一行为二级标题，以四号黑体左起打印；三级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四级标题以小四号宋体左起打印；

论文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论文行间距设为 1.25 倍。

6. 图、表格、公式

图或表的标题均以中英文方式表示，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3-2”为第三章第二图。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为第五章第四表。一个图有几个不同部分组成，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必须工整、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绘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应制成方框图。图或表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

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

7. 注释、参考文献、附录

注释的目的是说明引用文献的出处，或解释某些特征的正文内容。注释方法有 4 种：段中注、脚注、章节注、尾注。章节注和尾注在量少时方可使用。若注

释太多，最好分解为段中注和脚注。学位论文一般要求为脚注。脚注，按顺序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将参考号置于小括号内，作为上角标，脚注写在本页的下端，正文与注释之间的左侧划一段横线，把二者隔开。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一般列在正文的末尾。按照 GB 7714《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以备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8.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清单（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及论文署名），与学位论文对应的章节。论文必须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学位论文打印及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采用计算机打印，用 A4 规格复印纸输出，打印区面积为 230mm×155mm（包括页眉），力求整洁、清晰、美观。

2. 用学校统一封面装订成册。所需份数由学位申请者及导师掌握，但需满足论文评阅、答辩的需要。

3. 提交学位授予审议的学位论文，要按规定和要求重新装订成册，送交存档。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第（四）项条款的修正
(西大学位〔2021〕14号)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定。

(四) 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者、博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西大研〔2020〕26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结合广西大学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具有招生资格且正在指导研究生的人员，为我校的研究生导师。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导师，是指独立指导或联合指导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校内或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研究生导师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担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和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精神。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正确

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加强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科研、教学活动中，带领研究生学习学术规范制度、学术规范训练，加强审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通过科研培养研究生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建立良好的师生沟通交流机制。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关注学生个性与发展需求，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学生抗压能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提供相应的支持。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到科研与育人相结合、相统一、相促进。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育条件。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提供开展科学研究的便利条件，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给予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并根据学校的政策，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采取导师组联合培养、导师研究生沟通记录等方式保障研究生的学习权以及与导师沟通的权利。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行为负面清单。

(一) 不准向学生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不得传播宗教、发表损害国家利益或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 不准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 不准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 不准利用学生套取科研经费、或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或不按学校规定发放研究生的导师助研津贴等;

(五) 不准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人为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非学术性障碍,或长期不给予学生学业指导;

(六) 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七) 不准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 不准发生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师生互选与变更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按要求开展师生互选。

(一) 师生互选条件

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具备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已列入当年招生计划;参加互选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已正式报到入学,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二) 师生互选时间

各学院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1个月内完成师生互选。在研究生复试阶段,不得确定研究生导师。自行确定了导师的,研究生院不予承认,待开学后研究生需重新进入师生互选程序。

(三) 师生互选要求

1. 各学院在师生互选前要组织师生见面会,导师向新入学硕士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在研科研项目、研究进展、学术成果及经费等情况;新生介绍自己的情况,以增进彼此间的相互了解。

2.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每名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由其以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以及具备的培育条件决定,具体在招生资格审定中予以明确。

（四）师生互选程序

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公正、透明自愿的原则，在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主持下，由各专业导师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确保师生互选的顺利进行。

1. 学院公布具有招生资格导师信息；

2. 硕士研究生根据本人意愿填报意向指导教师；

3. 研究生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填报意愿及个人情况，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确认拟指导学生名单；

4. 师生初次互选中落选的硕士研究生，由所在专业导师指导小组负责与硕士研究生协调二次互选选定导师。

5.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学院公示三天，并向将互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报名或申请时根据本人意向导师联系，填报导师信息，经导师同意并通过审核或考核后确认导学关系。因导师招生指标限制，可在其他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中进行调剂。

第十六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不得不中途变更导师，向研究生院提交导师变更申请。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指导要求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及工作要求。并根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

（一）指导研究生开展文献阅读和选题读书汇报，每周开展一次组会等学术活动；

（二）指导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审核研究设计方案或论文写作提纲，参加研究生开题答辩；

（三）指导并支持研究生在重要国内及以上学术会议公开做学术报告或学术海报；

（四）指导研究生课题研究及课题阶段汇报，掌握研究生课题研究进度和质量；

（五）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审核学位论文质量，检查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论文研究完成情况、学术标准达成与否，指导研究生进行结题答辩；

(六) 指导研究生完善论文, 负责对毕业及学位申请审核各环节审核把关;

(七) 研究生导师每周应针对每个研究生进行不少于2次的答疑和谈话交流。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关注其职业发展, 指导其树立正确择业观, 并对研究生就业予以帮扶指导。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科研资助要求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可聘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科研助理, 在研究生力所能及范围协助导师承担部分科研及教学辅助工作, 以提升研究生全面素质能力。原则上, 研究生导师应聘学术学位研究生为科研助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参与行业企业的实践锻炼, 获得合作单位的科研资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向其所指导的承担科研助理岗位的全日制研究生提供科研津贴。学制年限内,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资助不低于20000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资助不低于3000元。

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及超学制年限的研究生, 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助研情况自行确定科研资助。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的导师科研津贴由学校从预存指定账号按期发放。硕士研究生导师科研津贴由导师从科研业务费或人才专项等可支配经费支出。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籍异动, 出现休学、退学、肄业、结业、变更学历层次等时, 各学院应及时报送状态数据, 调整或暂停发放研究生导师科研津贴。

第八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

第二十三条 凡属我校研究生导师均需参加导师培训。导师培训包括新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的岗前培训、学校专题或主题报告培训, 以及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组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形式可采取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经验交流、参观考察、视频观看等在内的多种形式。也可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开展在线培训活动, 丰富教学形式, 提高培训效果。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内容包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理论与形势、国内外研究生教育规律及趋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法、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导师工作压力管理和心理健

康维护、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分别由校研究生院、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分别组织实施。其中学校组织的培训中，涉及师德师风、党风纪律等内容的培训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新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的岗前培训及校外兼职导师选拔综合培训由研究生院负责。学院可根据本院研究生导师工作状况及问题有针对性地自行开展导师培训。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每学年应参加提升导师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其中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培训学时不少于 5 学时。导师培训作为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研究生导师考评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结合学校对教师年度考评，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予以综合评价，并根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效果调整招生资格和相关学术任职资格。

（一）无师德失范行为，且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未出现学位审核不通过或学位论文抽查不及格成绩的，可继续参加第二年的研究生指导；

（二）无师德失范行为，且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好，连续两年有指导的论文被评为优秀学位论文，第二年免于导师培训，同时研究生招生指标可增加；

（三）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出现以下条款情形的，减少招生指标或停止招生、取消学校相关学术头衔及学术机构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不力、审核不严或疏于指导导致培养的研究生出现如下质量问题的，将给予停招一年的处理。

（一）连续两年的学位申请审核阶段，所指导的研究生有 2 名以上出现未通过审核的；

（二）学位论文自治区或国家抽查中出现 1 个以上不合格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不力、审核不严或疏于指导导致研究生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将给予停招两年的处理。

（一）连续两年的学位申请审核阶段，所指导的研究生有 4 名及以上出现未通过审核的；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年抽查出现 2 个及以上不合格的；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有 1 个在上级部门抽查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有 2 个在学校抽查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因师德失范、或疏于指导导致研究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将给予停招三年的处理，并取消学校学术机构任职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制度予以行政或党纪处分。

(一) 研究生导师出现负面清单行为且被查实的；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被举报为学术不端且查实并取消已授予学位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

(三) 所指导研究生多次在上级部门抽查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的实施意见》（党研工〔2017〕1 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西大研〔2018〕48 号）、《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互选管理办法》（西大研〔2016〕11 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助研劳务费管理规定（试行）》（西大研〔2018〕5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2020年修订）

（西大学位〔2020〕21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建设、保证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有关规定，设立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本规程。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结构

第二条 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决策与审议等的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院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与权限，对所属学院学科的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等提出推荐意见。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人数与结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21-25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设副主席1-2人。其中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担任委员的人数不超过全体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院正职领导担任委员的人数不超过校全体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教学科研岗位的非领导职务的专家担任委员的人数多于全体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学院推荐产生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同时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二）聘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三）委员选聘与产生

每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推荐、校长办公会确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名单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审批，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其中研究生及本科生教育管理部门正职领导自然当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四）委员的变更

1. 因职责自然当选的委员，因其本人岗位变更，其委员会委员身份自动取消，由新接任该岗位的成员担任。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按委员产生的程序进行调整。

3. 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向主席请假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一年2次以上不出席会议视为自动退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推荐候选人条件

推荐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1. 身体健康，在退休前能任满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2. 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处事公正，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经验，熟悉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政策法规，遵纪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严谨，学术水平高，培养质量好，无师德失范行为。

3. 有时间能认真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4. 推荐的委员一般应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的委员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秘书处，秘书处（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秘书1人，工作人员若干人。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学位工作副院长兼任。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开展本科及研究生教育的教学单位可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人数与结构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由5-9人组成，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1人，原则上，主席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副院长担任。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学院建设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原则上应为研究生导师，有博士点的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在分委员会成员中比例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二）聘期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

（三）委员选聘与变更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当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自然当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任期需调整人员组成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批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增列与调整；

（二）指导学校学历教育及学位工作有关的政策及相关程序；

（三）审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四）做出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做出撤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议；

（六）审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七）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学位授予质量；

（八）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九）讨论学校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本院范围内开展与学位相关事项审议工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权点增列和调整、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授予争议问题等的建议意见。负责审定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研究生及本科生培养方案等。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处理、协调有关学位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一）接受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的常规审议的议题及相关资料，拟定会议议题及内容；

(二) 受理来自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诉等争议事项，并整理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受理我校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学生学术不端调查，组织专家进行学术不端认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术不端审议。

(四) 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主席会议的会议安排及会务工作，会议纪要的整理、请示与发布。

(五) 负责博士学位授予公示和起草发布研究生学位授予文件。

(六) 负责处理国家学位委员会及省级学位委员会交办的与学位相关事宜，如答复行政复议、法律诉讼、学位事务征询等。

(七) 负责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程序

(一) 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席会议审议职责相关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全体会议，分别在每年 3、6、8、12 月下旬举行。如特殊需要也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在全体会议休会期，根据学校学位相关工作需要召开。

(二) 全体会议程序要求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所有事项。
2. 全体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
3. 全体会议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含）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
4. 会议决议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通讯会议讨论与投票采取同样的规则。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研究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不能委托投票。

7.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复议在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不再做复议。

8.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生院、教务处或相关学院的领导、专家可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主席会议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审议除学位授予、学位撤销以外的日常事务。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需全体主席、副主席参加方为有效。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形成的决议与全体会议具有等效性。

4.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的领导及专家可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职责相关事项时，需召开全体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二）会议程序要求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所有事项。

2. 全体会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

3. 全体会议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4. 会议决议需通过表决方式形成的，需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二分之一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对于学位争议事项的审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

5.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研究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记录、纪要

（一）会议记录须完整、详实、规范、准确反映会议结论和发言人的意见。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初稿。

会议纪要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并会签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并依据议题公开范围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西大学位〔2017〕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地方）分院设立与管理办法（试行）

（西大研〔2020〕27号 2020年9月印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深入推进与地方产业结合的产教融合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改革，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的契合度，广西大学面向区内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地方开放办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设立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分院或地方分院，共同围绕企业（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分院或地方分院的设立及运行管理。

二、共建对象

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可依据本办法提出与广西大学共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分院。

对产业集聚度高、但企业规模尚小，不具备独立设立企业分院的，可由当地政府依据本办法，提出与广西大学共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地方分院。地方分院设立需有明确的地方科技或产业部门牵头共建。

三、目标定位

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分院或地方分院（以下简称“研究生分院”），定位为产教融合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平台。

四、分院建设场所与冠名

对满足要求的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分院，研究生分院设立在企业所在地驻所，冠名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名）分院”。

地方政府共建设立的地方分院，研究生分院设立在地方政府指定的产业园区，冠名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地方名称）分院”。其中地方所辖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企业，挂牌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地方名称）分院研究生培养基地”。

五、设立必备条件

（一）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分院设立需满足如下必备条件：

1. 为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属国家或地方重点支柱产业，年产值超过亿元；

2. 企业须已建成或将建成省级以上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每年不少于 800 万元的研发投入，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合作研究并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横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200 万元/年；

3. 企业具有开展创新研发的需求及必备研发条件，每年设立一定的科研项目，具备符合项目研究需求及研究生培养的研发实验平台或实验室及科研仪器设备；

4. 具备开展创新研究和指导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技术队伍，其中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10 人；

5. 满足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工作、餐饮和住宿的需求，能解决研究生在企业开展研究的用餐和住宿，并提供研究生不少于 1000 元/月的科研津贴；

6. 有完善的企业工程中心运行管理制度及科研管理机制，企业工程中心运行良好。

（二）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地方分院设立需满足如下必备条件：

1. 具有符合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产业群，产业集聚度高、分布集中；

2. 地方的工业园区需具备满足为园区企业开展研发的科研平台且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其中具备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研发实验室、中试基地、检测平台及相关仪器设备。

3. 地方政府需每年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经费到地方分院建设，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合作研究的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500 万元/年；

4. 地方需提供满足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工作、餐饮和住宿的需求，能解决研究生在地方开展研究的用餐和住宿，并提供研究生不少于 1000 元/月的科研津贴；

5. 地方需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分院运行管理制度及科研管理机制，政府、研究生分院、企业间的权利义务明晰，经费投入有保障，有专人管理，运行良好。

6. 地方辖区参与研究生培养的联合培养基地企业，需有研发需求，每个企业每年需有一定的研发项目，有满足创新研究和指导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技术队伍，其中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

于 3 人；

六、招生专业及规模

研究生分院的招生专业需为广西大学学位授权点专业，培养类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年根据共建的企业或地方研发项目需求确定招生规模。研究生分院每年招生规模 30-100 人，并视投入和发展情况予扩大；优先面向共建单位的技术骨干招收专业博士研究生。

七、管理体制

（一）组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分院”理事会（下文简称理事会）。

（二）研究生分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分别由共建单位的广西大学委派代表 1 名、共建企业（或地方政府代表）派代表 1 名组成共同院长。

（三）理事会负责研究生分院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职责。

（四）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应为专职管理人员，由熟悉研究生培养的人员担任。

（五）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分院的招生计划、导师遴选、研究生日常管理、及研究生培养考核等具体各项工作。

（六）研究生分院的研究生培养参照广西大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及共建单位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八、管理程序要求

（一）招生计划编报

企业分院根据本企业产业发展的技术研发需求，理事会确定每年拟开展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研究所属专业领域、研究周期、项目预期成果、项目经费、项目企业负责人等信息，并于每年年初 1 月份由理事会办公室向广西大学提交拟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招生计划；

地方分院由牵头单位向研究生培养基地企业征集项目及研究生需求后，按同样要求向广西大学提交招生计划。

（二）组织项目申报

根据研究生分院的项目需求，每年 2 月组织广西大学相关专业领域教师及共建单位技术人员联合申报。经理事会审定，下达项目，确定立项项目、合同任务、经费及项目承担人员等，并双方签订项目合同；

研究生培养一人一题设立科研项目，研究生招生数和项目数一致，其中项目

的科研经费根据项目研发实际投入测算。项目合同金额指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到账的科研经费，原则上每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应低于10万。项目合同经费应按横向（纵向）课题管理办法全额下达至广西大学账户，用于支出研究生劳务费、管理费及导师团队差旅、科研间接费等。研究生在研究生分院开展研究的科研业务费等由分院共建企业或政府转入分院指定的账户，专项支出。专职人员的薪酬及管理费从分院专项经费支付。

（三）企业导师选拔与培训聘用

每年3月份，由理事会办公室对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的企业技术负责人进行企业导师的信息采集，经审定后，由广西大学组织开展导师培训，培训合格，聘任为广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四）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根据广西大学招生工作安排，理事会可派出校外导师与联合指导的校内导师共同参与广西大学招生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复试面试和录取。由联合导师共同进行师生互选，确定项目研究和资助的研究生。

（五）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培养以项目为依托，研究生培养周期为3年，其中开展项目研究一般为2年以内。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的撰写审核等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其实践及科研工作开展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联合导师共同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开题、结题、和学位论文答辩。

（六）成果归属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成果中，属学术论文类成果，优先以广西大学（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类研究成果，以共建单位（乙方）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甲方参加人员应在成果署名中出现。乙方拥有对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的权利。如甲方研究生在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中做出重要贡献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七）毕业与就业

研究生分院培养的研究生，在双方形成一致就业意向时，共建单位优先考虑和录取有意在其单位（城市）就业服务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对毕业后留在共建单位工作的研究生，给予适当的就业一次性补助。

九、立项与考核

（一）条件审核及签订协议

首次申请设立研究生分院时，由广西大学负责对提出企业或地方就设立研究生分院的条件，包括经营状态、研发投入、研发的场地及仪器设备条件、学生科研的学习生活设施、企业管理规范、工作预期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估结果，符合设立研究生分院的，签订合作协议。

（二）年度考核

广西大学每年对研究生分院进行考核，重点评估企业投入、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质量、工作目标实现等。达不到条件的亮牌，二次亮牌终止合作。

对培养质量效果不佳的，属个别校外导师原因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取消该导师的联合指导资格；属乙方管理不当或条件限制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视情形给予减少招生指标、减少招生专业甚至停止招生等处理。

（三）周期考核

研究生分院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五年期满前3个月，由广西大学对研究生分院建设投入、管理、质量及持续建设必要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合作。

（四）特殊约定

如因一方原因终止协议，需于终止前半年提出。当协议终止后，需妥善处理已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研究生分院须确保已招生的研究生不受协议周期影响，按要求指导其完成项目研究及学业直至毕业。

十、其他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广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分院合作协议（协议模板）

甲方：广西大学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更好地服务于广西大学（甲方）“特色鲜明一流研究型大学”和**（乙方）***的战略，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推进共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分院”，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建设定位

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分院（以下简称“研究生分院”），为产教融合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平台。

研究生分院设立在**公司驻所。

二、建设目标

利用高校在教育、科研的优势，发挥高校服务社会的职责，支持和服务**的**产业的发展，提供乙方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人才需求，打造成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教融合示范区与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

研究生分院组建后，每年可在**、**、**等领域专业招收研究生；招生规模达到**人/年；培养类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可面向乙方技术骨干招收专业博士研究生。

三、建设要求

乙方建设满足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条件要求，包括：

- 1.满足招生规模的研究生开展研究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具体参数）；
- 2.满足招生规模的研究生教学、餐饮和住宿的需求（**具体参数）；
- 3.满足招生规模的企业导师人才学历、职称、能力及数量要求（**具体参数）；
- 4.满足招生培养研究生规模的项目需求及经费投入（**具体参数）；
- 5.满足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及管理队伍（**具体参数）。

四、管理体制

- 1.组建“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分院”理事会（下文简称理事会）。
- 2.研究生分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分别由甲方委派代表1名、乙

方派代表 1 名组成共同院长。

3.理事会负责研究生分院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职责。

4.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应为专职管理人员，由熟悉研究生培养的人员担任。

5.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分院的招生计划、导师遴选、研究生日常管理、及研究生培养考核等具体各项工作。

6.研究生分院的研究生培养参照广西大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及**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五、运行机制

1.根据乙方产业发展的技术研发需求，理事会确定每年拟开展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研究所属专业领域、研究周期、项目预期成果、项目经费、项目企业负责人等信息，并由理事会办公室向甲方提交拟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项目需求。

2.甲方根据乙方项目需求，组织甲方相关专业领域教师及乙方技术人员联合申报。经理事会审定，确定立项项目、合同任务、经费及项目承担人员等。

3.乙方设立项目的科研经费根据项目研发实际投入测算，原则上每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应低于**万。项目经费应按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全额下达至甲方账户。项目经费用以支出研究生劳务费、科研间接费等。其中，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劳务费不应低于 1000 元/月，发放周期 3 年。其余科研业务费转拨至研究生分院专项账户，用以支持开展项目研究的科研业务费、管理费支出等。

4.理事会可派出乙方人员参与甲方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复试面试和录取。由联合导师共同确定选择合适的研究生。

5.以项目为依托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其实践及科研工作开展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导；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的撰写审核等以校内导师为主。联合导师共同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开题、结题、和学位论文答辩。

6.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成果中，属学术论文类成果，优先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类研究成果，以乙方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甲方参加人员应在成果署名中出现。乙方拥有对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的权利。如甲方研究生在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中做出重要贡献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7.乙方优先考虑和录取有意在乙方就业服务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对毕业后留在乙方工作的研究生，给予适当的就业一次性补助。

8.甲方每年对研究生分院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属个别校外导师原因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取消该导师的联合指导资格;属乙方管理不当或条件限制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视情形给予减少招生指标、减少招生专业甚至停止招生等处理。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首签五年,五年期满前3个月,由甲方对研究生分院建设质量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合作。

3.研究生分院招收的研究生,乙方需确保其不受协议周期影响,按要求指导其完成项目研究及学业直至毕业。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章

甲方: 广西大学

乙方:

地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职 务: 校 长

职 务:

时 间:

时 间:

广西大学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1〕16号 2021年4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授权点是我国高等学校依法申请并获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相应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授权形式，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础。

第二条 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专业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高校育人质量的重要调节手段。

第三条 为优化我校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我国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文件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科、专业的规划、建设的审议机构，负责指导并审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为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单位，负责制定学校学科结构整体规划、学科发展目标、学科资源配置方案及学科建设资金安排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为我校学科、专业的学位点授权审核、评估、动态调整的组织单位，负责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并组织我校各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为学位授权点建设主体单位，负责承担学院负责建设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权审核、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协助研究生院提供学科、专业建设评估等所需的相关政策和数据支撑。

第三章 学位授权审核

第九条 学位授权审核（简称“授权审核”）是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拟申请开

展硕士或博士层次研究生教育的学科、专业进行的必要条件符合性的强制性、准入性审核，一般每3年组织一次。

第十条 学校优先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并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获得学术博士学位授权点；优先支持有较大行业需求及重大应用技术需求的专业建设并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获得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论证，属学校部署重点建设的新兴学科及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尚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研究生院根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对相关培育学科进行连续3年质量跟踪。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通知要求，研究生院组织经培育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科专业填报学位授权审核简况表及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第十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简称“合格评估”）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已获得授权招生的学位点开展的以评价学科培养条件保障与人才质量符合基本要求的强制性审核评估。包括新增学位授权点满3年的首次专项合格评估以及每隔6年进行一次的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十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包括自我评估及国家抽评两个阶段。自我评估是一种诊断式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目的在于查找影响办学质量的问题，不断改进，凝练特色，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第十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学位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包括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三种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学校将依据合格评估结果对学位点进行动态调整及资源配置。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合格评估指南及相关文件，制定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指导学科专业制定学位点建设质量标准，并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开展专家评议，报送评估材料。

第十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研究生院负责对其进行3年建设期跟踪并指导其进行专项合格评估。相关学科专业需依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学位点建设质量标准》，并进行年度自查，形成学位授权点年度质量报告。

研究生院加大对新授权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过程进行监督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

第十八条 处于建设稳定期的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须定期参加6年为周期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根据《**学位点建设质量标准》进行年度自查，编制学位授权点年度质量报告，提交《**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在评估周期规定时间内邀请专家评议，提交《**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第五章 学科专业水平评估

第十九条 学科专业水平评估（简称“水平评估”）是指由教育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旨在评价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多角度办学质量水平的综合性评估。包括学科评估以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第二十条 学科评估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对学术学位授权的学科开展的每5年为一个周期的自愿性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由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对专业学位授权的专业开展的每5年为一个周期的半强制性评价。

第二十二条 水平评估的评估范围、绑定参评原则等根据组织评估当年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为依据。学校建立常态跟踪机制掌握我校各学科专业建设整体质量水平，并依据相关文件综合做出学科专业水平评估参评策略。

第六章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简称“动态调整”）是指学位点授权高校建立在学位点评估与质量监督结果基础上，落实办学自主权，推进学位授权点存量结构优化、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位授权体系的一种自我动态调节的机制，包括学位授权点自主撤销及学位授权点自主增列。

第二十四条 对已授权的学位授权点自主进行的动态调整撤销，其撤销后的指标可在3年内优先用于本校同类或降低层级学位点动态调整增列。超过3年内未使用的指标，由自治区学位办在全区范围统筹调剂使用。对已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能再以任何形式恢复或增列。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每年开展一次。学位授权点自主增设由学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上级

主管部门。学位授权点自主撤销由研究生院提请动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一项或多项下列情形问题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院可提起动议，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动态调整撤销。

1. 学科专业办学条件，尤其师资队伍不足、科研能力已无法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

2.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含专项评估）不合格或限期整改，以及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含学科评估）结果较差；

3. 近五年学科专业社会需求少、招生困难、招生数量少、生源质量较差、毕业研究生就业困难、发展前景较差；

4. 近五年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学位论文抽查结果问题较多或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学科专业，由学院提出增列申请，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动态调整增列。

1.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符合地方鼓励办学的学科专业；

2. 有较好的生源，毕业研究生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好；

3. 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及办学条件具备并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学科专业特色鲜明。

第七章 学科学位授权点质量监测与资源调配

第二十八条 学院在学校总体办学定位目标下，合理设置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围绕建设目标，对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师资队伍结构、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及社会贡献度等角度设定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质量标准，并以此为指导开展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与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学位学科授权点的建设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院每年底对标《学位授权点的建设质量标准》进行年度总结，形成学位授权点的年度质量报告，并提交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研究生院加大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支撑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发展规划处充分调用学校各类业务管理信息数据，结合第三方平台持续监测学科学位点建设动态。

第三十条 学校制定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细则，对学院的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及研究生教育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评价结果与学院的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学位点研究生招生指标、以及学院绩效津贴分配系数挂钩。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低或合格评估为限期整改等结果的，将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予以减少招生指标、停招、撤销学位点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细则》（西大学位〔2017〕2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个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的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和

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

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

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

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

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

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20年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0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責。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

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

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

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

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 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

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

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

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

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

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求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

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

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

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

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

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

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

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

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

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职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

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

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4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

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

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引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